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年报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描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Unio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二)注册资本

4 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田村路 555 号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 号

(四)成立时间

二零一五年二月

(五)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河北、广东

(六)法定代表人

陆峥嵘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0195515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	10,154,666	7,428,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3,556,872	32,316,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500,000	
应收利息	4	6,793,588	10,703,160
应收保费	5	665,492	1,951,495
应收分保账款	6	26,302,803	17,064,34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734,502	12,128,36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5,943,707	3,072,115
其他应收款	7	1,992,433	1,524,622
定期存款	8	70,000,000	7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8,153,992	86,931,4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821,36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36,780,000	7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计划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80,000,000	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	1,785,021	2,523,78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3	34,558,955	33,293,184
其他资产	14	14,406,199	9,065,716
资产总计		413,149,596	446,003,752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	26,700,000	49,800,000
预收保费		5,980,857	3,219,7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08,112	947,036
应付分保账款	16	36,807,088	34,701,301
应付职工薪酬	17	14,636,834	16,802,521
应交税费	18	935,374	1,421,271
应付利息		6,070	
应付赔付款		423,482	564,79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83,013,439	73,781,05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84,786,391	71,964,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0	28,539,573	12,203,720
负债合计		284,237,220	265,406,188
股东权益:			
股本	21	4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2	-1,149,526	-277,896
未分配利润	23	-269,938,098	-219,124,540
股东权益合计		128,912,376	180,597,56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13,149,596	446,003,752

利润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65,684,148	265,989,599
已赚保费		149,956,196	247,312,660
保险业务收入	1	218,986,795	264,756,116
减:分出保费	2	69,404,353	32,931,0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以"-"号填列)	3	-373,754	-15,487,5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15,393,672	18,496,6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378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5	103,086	68,8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	468,572	111,388
二、营业支出		217,493,473	319,242,445
退保金			
赔付支出	7	110,858,663	121,684,543
减:摊回赔付支出	2	18,848,515	3,342,36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	12,821,699	33,909,56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	12,871,591	2,985,217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5,6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25,943,473	32,454,471
税金及附加	11	792,773	1,173,764
业务及管理费	12	134,463,449	150,211,700
减:摊回分保费用	2	35,674,502	13,859,681
其他业务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13	2,351	-4,333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809,325	-53,252,846
加:营业外收入	14	1,016,468	5,143
减:营业外支出	15	20,701	1,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13,558	-53,249,5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13,558	-53,249,503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871,630	-277,896
七、综合收益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1,685,188	-53,527,399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36,379,927	275,545,647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126	185,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68,053	275,731,03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104,423,909	117,308,899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4,035,762	432,44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482,397	33,028,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67,062	52,536,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9,966	10,137,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12,329	94,023,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801,425	307,466,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3,372	-31,735,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323,551	1,060,416,6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62,695	16,151,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986,246	1,076,568,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9,355,960	1,088,913,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70,935	12,217,26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326,895	1,101,130,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59,351	-24,562,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49,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9,3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额	23,1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00,000	969,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0,000	48,830,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填列)	2,725,979	-7,467,5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8,687	14,896,2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4,666	7,428,687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400,000,000			-165,875,037	234,124,963
股东投入股本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49,503	-53,249,503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896		-277,8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00		-277,896	-219,124,540	180,597,564
2020 年 1 月 1 日	400,000,000		-277,896	-219,124,540	180,597,564
股东投入股本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13,558	-50,813,558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1,630		-871,6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00		-1,149,526	-269,938,098	128,912,376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和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集团)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33030790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 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下同)的,按其余额的 0.5%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0.5%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对与合众人寿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内部关联方余额,由于其可收回性与其他款项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对该等款项按 0.5%计提坏账准备。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不予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收到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九)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3	16.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计算机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就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按当年保费收入(不含保户储金折合的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十五)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1.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本公司每个产品下的保单均为风险同质保单,故本公司将每个产品下的保单归为一组。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中的非年金保单而言,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内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再保险分人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人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100%。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同质保险合同归为一组,然后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测试。如果所选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将该组合中所有合同均确定为保险合同。在选取合同样本的过程中,本公司会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

在确定保险合同组合时,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以具有同质风险的险种分组。在采用组合测试的时候,本公司选取的合同样本的保单件数占总体保单件数的比例至少应达到的 50%。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

(十六)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将约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风险边际、贴现等因素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已决/已发生损失进展法、已决/已发生 B-F 法,预期赔付率法等多种传统的评估方法进行计提。

理赔费用准备金,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直接理赔费用与赔款一起评估、一起确认,即将已付理赔费用支出计入已决赔款中,对应于已报案未支付的理赔费用计入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在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时,首先参照行业经验数据合理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并根据该比例按照"立案时发生 50%、结案发生 50%"的假设计提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综合考虑风险边际、贴现等因素影响。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计量单元及其确定方法

1) 计量方法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净现金流出为基础计量,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中的赔付、退保和各种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主要参考公司自身的经验数据,对于相关经验数据不充分,参考行业经验。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适当考虑边际因素,合同生效日不确认首日利得,确认首日损失。

2) 计量单元及确定方法

具有同质风险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的保险合同作为一个保险合同组,确定保险合同组时考虑了以下因素:产品业务线、产品特征、保单的风险特征、保单生效年度。

本公司非寿险合同为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险、企业财产险、航空延误险、酒店取消险、机票取消险等,其中机动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商业车险。

3.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和计量方法

1) 组成内容

未来净现金流出应当是保险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赔款及退保、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等。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收入,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

2)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以及不同假设之间的关系

1)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选取风险边际率,未决赔款准备金取 2.5%–5.5%;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取 3.0%–6.0%。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2)获取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保单获取费用的影响。获取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保险业务监管费、与出单相关的运营费用以及外勤人力绩效工资等。

3)折现率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础确定。

(十七)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 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

原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财产险、航空延误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及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